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登記分發辦法

111 年 12 月 2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12 年 12 月 1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13 年 12 月 13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一、依據：

(一)高雄市「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生分發作業須知」辦理。

(二)依教育局 113 年 12 月 30 日高市教中字第 11340256600 號函辦理。

二、招收班級、人數：114 學年度招收國中一年級新生四班，每班人數以 30 人為原則。

三、新生招收對象：國民小學應(歷)屆畢業生，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一)本校及高師大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

(二)本校國小部直升學生。

(三)教育部核定有案或依法規核定入學有案者。

(四)設籍於高雄市苓雅區同慶里之適齡學童(年齡未滿十五歲者，以 114 年 9 月 1 日為準)。

四、登記作業：

(一)本校及高師大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或核定有案入學就讀者，應攜帶本校新生入學登記表、教職員工證正本及影本乙份最近一週內申請的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繳交，於規定日期 114 年 2 月 3 日(一)-2 月 12 日(三)

(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4:00 止)前到本校註冊組辦理入學登記。

(二)本校國小部直升國中學生，於校內統一調查，不另辦理登記作業。

(三)設籍於本校學區內，並持自有房屋所有權狀、公家宿舍配住證明或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約文件者，應攜帶本校新生入學登記表、最近一週內申請的戶籍謄本正本及相關證件正本、影本(正本驗後發還)繳交，於規定日期 114 年 2 月 15 日(六) 下午 13:00-16:00，到本校註冊組辦理入學登記，請務必備齊文件。

(四)設籍於本校學區內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合於入學條件者，(依高雄市教育局分發至本校學生名冊)，應攜帶本校新生入學登記表、最近一週內申請的戶籍謄本正本及相關證件正本、影本(正本驗後發還)繳交，於規定日期 114 年 2 月 15 日(六) 下午 13:00-16:00，到本校註冊組辦理入學登記，請務必備齊文件。

五、分發順序：

(一)第一順序：本校及高師大現職編制內專任有給職教職員工之子女。

(二)第二順序：本校國小部直升學生。

(三)第三順序：教育部核定有案或依法規核定入學有案者。

(四)第四順序：設籍在高雄市苓雅區同慶里的學童。

1.學生與其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於本校學區內(限 114 年 2 月 15 日前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若無法於規定登記日期前完成補件程序不受理)，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依下列順位分發入學

(1)學生之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

(2)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3)須於入學前連續三年持有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文件，並經查證有居住事實者。

2.如依上述規定分發後尚有缺額時，按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其餘改分發鄰近之國民中學就讀。

六、報到時間：核准入學新生應依本校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規定日期，持國小畢業證書及通知單至本校辦理報到。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